

#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23〕14号

---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和校企（地）合作，进一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提高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工程应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三条** 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学校中青年教师原则上都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各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选派计划，分批次组织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第四条** 确保重点，择优选派。优先支持教师深入符合“四个面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践锻炼；优先选派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教师开展实践锻炼；择优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业绩突出的教师开展实践锻炼。

**第五条** 按需选派，注重实效。所有的实践锻炼项目，需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须有明确的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原则上应专业对口，力求实践锻炼对教师教学、科研

能力有所提升，对所从事学科发展有所促进，同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三章 实践锻炼形式**

**第六条** 实践锻炼可采取脱产或不脱产形式开展。一个聘期内单次脱产实践锻炼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学期或6个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申请延长时间；不脱产实践锻炼时间不设限制。

**第七条** 实践锻炼的单位，原则上应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规模以上企业。师范类专业教师实践锻炼单位应重点面向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学校鼓励就近在襄阳市支柱产业领域、重大科创平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脱产开展实践锻炼。

#### **第八条 实践锻炼的具体形式**

（一）顶岗锻炼。在相对固定的岗位上工作和学习。除完成具体工作外，学习企事业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方式和技术技能方面的经验，了解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建议和意见，为学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等提供第一手材料。

（二）跟岗实践。在某一岗位担任助手，跟随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参与生产、管理、服务、经营、技术改造等一线工作，学习生产实践中与本专业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掌握工艺流程、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等，发掘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升工程技术研发能力，并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

（三）考察调研。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企事业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业务工作中重大核心研究问题和学

科相关产业发展情况、重大需求等，形成考察调研报告，对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上级部门决策和企业重要技术发展战略等，提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议意见。

（四）产学研合作。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政策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等工作，联合开展相关项目和课题研究。

（五）岗位双聘。依据《湖北文理学院校企双聘博士实施办法》实施双聘的教师。

（六）挂职锻炼。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湖北文理学院外派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派出挂职锻炼的教师。

（七）其他未明确的实践锻炼形式，参照上述形式执行。

## 第四章 程 序

**第九条** 制定年度派出计划。各学院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建设等实际，制定教师实践锻炼年度计划，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实践锻炼申请表》（见附件1），明确实践锻炼内容、实施途径及预期成果。

**第十一条** 备案。不脱产实践锻炼，由教师所在单位审批，报人事处备案；脱产实践锻炼，经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备案；组织派出挂职锻炼，按相关文件规定审批后报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布。学校发文公布派出实践锻炼教师派出情况和考核结果。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教师实践锻炼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或终止计划时，应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和实践锻炼单位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批准。

**第十四条**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接受所在单位和实践锻炼单位双重管理。实践锻炼单位应对教师实践锻炼的表现和业绩情况作出评价，评价意见作为教师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开展实践锻炼的教师应自觉接受实践锻炼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实践锻炼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计划认真完成实践锻炼任务，定期向所在单位报告实践锻炼情况。

**第十六条** 各单位加强对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做好信息沟通、支持和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科技等部门负责对各单位实践锻炼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认定。

##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需提交实践锻炼工作总结、《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2）及相关成果材料，接受所在单位的考核。

**第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的实践锻炼实施考核，考核应结合教师实践锻炼单位鉴定意见和本人的实践锻炼成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因违规违纪对实践单位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实践锻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第七章 保障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的人事关系不变，正常享受学校在岗人员相关的工资福利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根据《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考核发放。

**第二十二条** 教师脱产在襄阳市市辖区以外参加实践锻炼的，可参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报销交通费和住宿费。经费可由个人项目经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或单位公用经费支出。上级政策和学校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践锻炼考核合格的，根据《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计算教师个人继续教育学分；符合“双师型”教师、教师职称评审研修实践经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学院可减免其脱产实践锻炼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认定继续教育学分和实践研修经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入校时间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跟岗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践锻炼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脱产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实践锻炼计划内容、实施路径和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尽可能量化)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学院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接收 单位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人事 部门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组织 部门意见 (限副处 级以上干 部)</p>	<p>签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正反打印，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单位各留一份。



##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姓名		性 别		职称		出生 年月	
所在学院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入校时间			
实践锻炼 单位				实践锻炼 职务或岗 位			
实践锻炼 形式				实践锻炼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脱产		
实践锻炼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 总结 (可 另附 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接收单位 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学院 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此表由人事处制，正反打印，存入个人档案